

附件一

會計師就申請股票上市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審查複核表

公司名稱：\_\_\_\_\_股份有限公司

會計師審查報告：\_\_\_\_\_結論意見(\_\_\_\_\_) 填表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檢查內容	會計師複核結果				工作底稿索引
	是	否	不適用	備註說明	
<p>(一) 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及會計師執行專案審查所應涵蓋之期間，如送件日期在二至四月者，為申請前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，送件日期在五至七月者，為申請前一年四月一日至申請當年三月三十一日，送件日期在八至十月者，為申請前一年七月一日至申請當年六月三十日，送件日期在十一月至次年一月者，為申請前一年十月一日至申請當年九月三十日，並應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執業會計師二人以上共同審查出具。</p> <p>(二) 會計師審查之內部控制制度範圍，為與財務報導有關，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、使用及處分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。</p> <p>(三) 公開發行公司是否已依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」(以下簡稱處理準則)之規定作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。</p> <p>(四) 會計師之審查報告均依「處理準則」及確信準則 3000 號中之規定辦理格式出具。<u>若有增刪之情形時，請簡述增刪部份之內容及其緣由。</u></p> <p>(五) 會計師之審查報告中若有確信準則 3000 號「<u>處理準則</u>」<u>第三十三</u>75條中所稱之「須強調之情事」時，是否於審查報告中以單獨的一段文字加以強調。</p> <p>(六) 審查之期後期間，會計師已執行必要的審查程序，取得對期後事項應有之證據。</p>					

\_\_\_\_\_會計師事務所

會計師\_\_\_\_\_ (簽章) 會計師\_\_\_\_\_ (簽章)

註：本複核表請於公開發行公司申請上市時，併同「審查報告」等資料送本公司